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

GONGAN GAOJING JIAOYU BENKE XILIE JIAOCAI

警察学 原理

JINGCHAXUE YUANLI

◎ 主编 张兆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

警察学原理

主 编 张兆端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学原理 / 张兆端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8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109 - 809 - 9

I. 警… II. 张… III. 警察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1085 号

公安高等教育本科系列教材

警察学原理

JINGCHAXUE YUANLI

主 编 张兆端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8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809 - 9/D · 760

定 价: 27.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csu.com.cn www.poreclub.com.cn

编写说明

《警察学原理》是为高等警察院校本科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这门课程的设立和教学,使警察院校的学生对警察学、警察建设与警务工作的基础理论和一般规律有了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和认识,为他们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各门应用警察学科和警察技术学科的知识及技能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指导。

中国现代警察学研究及教材的编写肇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伴随着中专、专科、本科警察学历教育的创立和发展,中国现代的警察学基础理论研究及教材编写先后走过了《公安工作概述(概论)》、《公安学概论》和《公安学基础理论教程》三个阶段,初步创立和形成了这门学科的一整套理论,为推动中国特色的警察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培养警察专门人才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这本《警察学原理》教材,体现了对以往研究成果的充分继承和合理借鉴,同时也是全体编写人员通力合作的一次理论创新。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图突出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基础性。在学科定位上,它是对警察实践和各门具体警察学科理论之一般规律或共性内容的归纳和抽象,是一本警察学基础理论学科教材。二是包容性。本教材之所以定名为《警察学原理》,就在于其不仅研究中国警察的工作规律,而且要以开放的胸怀、多元的视角研究古今中外警察现象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当然,其中仍然要突出对中国警察建设与公安工作规律的研究,以便为现实服务。三是时代性。本教材在对以往研究成果进行充分继承和合理借鉴的基础上,对于当今世界各国警察学理论研究最新成果及警察建设和警务改革最新成就,特别是对党的“十六大”和“二十公”以来的中国警察理论研究和公安改革成果注意进行了归纳总结和理论提升,使其努力把握规律性,体现时代性,富于创新性。四是可读性。为方便学生学习,本教材在每个章节之后都设置了本章提要、本章关键词、本章思考题、阅读书目等,在编写体例上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

《警察学原理》教材是由山东警察学院的部分教师合作编写的,大纲的拟订和最后统稿修改由主编张兆端负责。各章节撰写分工具体如下:

张兆端: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九章,第十一章,结语。

吕绍忠:第五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七章第四节,第八章。

曹延彬: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

丁文俊:第六章第三节,第十二章。

鞠丽华:第十章。

单冬:第十三章。

《警察学原理》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和论文资料等,除在书中注明出处外,在此向有关作者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山东警

察学院领导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警察学原理》一书从教材名称到内容规划，以及编写体例等，都是一次新的探索。因此，尽管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但一些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兆端

2007年6月于济南



次性和科学的创新性,因而使得不同警察学历教育层次之间,特别是不同的在职警察培训层次之间在教材内容上缺乏应有的针对性和知识更新性。一般说来,学科建设是高等教育发展的龙头,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等,都要以学科建设为依据。高等警察教育,特别是新建警察本科院校的教学工作要取得突破和发展,首先就需要在警察学学科体系建设方面取得突破和发展。同时,警察学学科体系的科学确立和发展,不仅要总结、概括、整合现有的科研成果,而且还应当在开展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勾画出警察学科发展的宏观蓝图,明确警察学科研究工作的攻关方向,从而使得各项具体警察学科研究有目的、有计划、有重点地协调发展。

2. 警察学学科体系与分科

警察学学科体系问题或警察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主要涉及警察学科的分类问题。关于警察学科的分类,国内外有许多不同的看法。根据中国现阶段高等警察教育和警察学研究的实践需要,借鉴其他成熟学科体系分类的模式,我们不妨从以下三种角度对警察学学科体系加以划分。

首先,从认识论角度,可以把警察学科分为两类:基础警察学科和应用警察学科。所谓基础警察学科,是指通过对警察现象综合的、整体的观察和分析,从而建立起来的关于警察现象的一般规律的学科,主要包括警察史学、警察学原理或警察哲学、比较警察学、警察管理学、警察法学等学科。所谓应用警察学科,是以局部的、具体的警察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在警察实践中直接应用的警察学分支学科,主要包括各种部门警察学科和警察技术学科等。

其次,从警察基本业务部门划分的角度,可以把警察学科分为三类:治安行政管理学、刑事侦查学和物证技术学。其中,每一类应用警察学科又包括若干更加具体的应用学科或若干业务知识单元和技术单元。需要加以说明的是,应用警察学科的建立必须以公安部门最基本的业务划分为基础,对于公安部门各基本业务系统内的具体工作环节或措施的研究,在目前理论尚不成熟的条件下,只能构成应用警察学科的若干业务知识单元和技术单元,而不必急于言必称“学”。

最后,从警察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角度,警察学科又可划分为警察学本科和边缘学科。以上所讲的各种分科基本上都属于警察学本科。此外,在警察学学科体系中,还包括警察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些边缘学科,如警察政治学、警察社会学、警察管理学、警察心理学、警察文化学、警察教育学、刑事法医学、刑事照相学、刑事被害人学等。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三个问题:一是上述警察学科的研究范围及分支学科划分是从不同角度界定的,因而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相对的,如警察哲学、警察管理学、警察社会学、警察文化学等,既是边缘警察学学科,又是基础警察学科中的理论警察学。二是警察学学科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需要与不同时代警察实践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警察学学科研究范围之深度和广度的拓展而不断加以调整。用形而上学孤立的、静止的、绝对的观点研究警察学学科体系,只能限制警察学科的发展。三是警察院校的课程设置方案,并不等于警察学学科体系。警察学学科体系建设主要遵循科学发展



规律,其学科设置强调层次的合理性、内容的完整性和理论知识的系统性。而课程设置则应考虑本单位培养对象的不同要求,主要遵循教学规律,一般来说,它不可能包括警察学学科体系中所有大小分科;反过来,个别课程也可能兼跨几个大小分科,搞多元化、板块式教学。但总的来说,警察院校的课程设置应以警察学学科体系中的分科为基础。

3. 警察学基础学科结构

如果说一门科学的学科体系建设是否完善是衡量该学科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那么,其中的基础学科建设是否扎实、其理性程度如何、能否对应用学科和社会实践发挥应有的指导功能等,则在学科体系建设中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

目前,经过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警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中国台湾地区已经基本确立,警察学的学科体系建构也取得了显著成就,在警察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更是开了先河,其标志是1956年梅可望博士正式出版的《警察学原理》和1991年邱华君编著的《警察学通论》。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在警察学基础学科建设方面先后走过了《公安工作概述》(20世纪80年代初期,2001年公安部政治部编写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教材仍然定名为《公安基础知识》)、《公安学(警察学)概论》(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直到目前某些警察培训学校、公安专科学校仍然使用此类教材)、《公安学基础理论》(20世纪90年代初期)三个阶段。目前,在公安本科院校大多编写使用的仍是《公安学基础理论》教程,尽管版本有所不同,但都是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相关教材为基础,内容格式大同小异。在充分肯定这些研究成果的同时,我们应当看到这种研究尚处于一种单向的、分散的薄弱状态,即多数论者认为警察学基础学科只有一门,即警察(或公安)学基础理论,即使有部分论者认为警察学基础学科应是多元的,但这种研究还缺乏系统规划,难以构成学科体系。目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正在组织力量构建更加宏大的“公共安全学”体系。^①江苏警官学院致力于构建“警事科学”体系,该体系第一本著作《警察政治学》已经出版。^②还有学者出版了关于我国转型时期公共管理学视野中的警察基本问题的专著。^③王大伟教授在1995年版《英美警察学科》的基础上修订出版了百万字的《英美警察学科原理》。^④本书主编除已出版国内首部《警察文化学》专著^⑤和主持编写这部《警察学原理》教材外,多年来致力于警察哲学的研究和积累,即将出版专著。我们期待着警察学科研究尽快形成“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并使其由此获得新生和长足发展。

笔者认为,警察学基础学科应是一个具有合理结构和功能分工的学科群,它应包括警察史学、警察学原理或警察哲学、警察政治学、警察社会学、比较警察学、警察学(或公安学)概论、警察管理学、警察文化学等综合性学科。

① 王彦吉:《“公共安全学”学科建言》,载《法制日报》2004年4月22日第9版。

② 胡大成、周家骥等:《警察政治学》,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王鹰:《政府公共警察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④ 王大伟主编:《英美警察学科原理——世界警务向何处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⑤ 张兆端:《警察文化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2002年版。



警察史学主要以中外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警察现象为研究对象,包括中国警察史和外国警察史,中外警察思想史也可以归入警察史之中。警察史学研究具有其独特的功能,它可以揭示人类社会警察现象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为今人所借鉴,为现代警察建设服务。目前,对于中国警察史的研究在近代警察史研究和现代公安史方面已经取得了较大成就,但在时间上还缺乏连贯性,特别是对古代警察现象的系统研究还比较缺乏。此外,在研究范围上也缺乏应有的涵盖性,忽视了对我国港、澳、台地区警察史的研究。对于外国警察史,到目前为止,仅限于翻译有关国家的警察史材料和在有关教材中简单介绍部分内容,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因此,新世纪的警察学基础学科建设规划,应当把《中国警察通史》和《世界警察通史》作为重点学科加以研究开发和建设。

警察学原理或警察哲学,即理论警察学,它是在总结、提炼、概括和抽象应用警察学科内容和警察实践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以揭示警察现象的本质及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在警察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概括性、逻辑性和抽象性。它是关于警察现象的一般理论,是警察学的基础理论学科,其功能在于为应用警察学科和警察实践提供科学的警察理念(即警察观)和方法论指导。中外警察思想史也可以归于理论警察学之中,因为它们的研究对象是中外历史上有关警察理论问题的各种思想认识。

比较警察学主要是对于世界各国、特别是中外警察制度、警察文化传统及警政建设和警务工作模式作整体的或部分的比较研究。其功能在于促进国家间警察文化的传播与交流,使得人们在警学理论研究和警察建设方面,既能确立、巩固和发扬本国的优势和优良传统,又能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先进的警察文明成果。

警察学(或公安学)概论,主要是以有关中国公安机关的警政建设和警务工作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为研究对象,包括公安机关警政建设的职能、性质、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对公安机关各项警务工作的概要介绍。这一基础学科的建设主要是为警察初级教育培训服务的。

此外,将警察现象置于政治学的框架内进行分析以及从国家权力配制与运行的角度研究警察问题的警察政治学,从管理学的角度全面研究警察系统的组织协调活动的警察管理学,从文化学的视角研究警察建设与发展规律的警察文化学,以及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警察系统内外部关系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机制的警察社会学等学科,由于其研究范围的整体性和较强的理论性,也应当归入警察学基础学科群。

二、警察学原理研究什么

(一) 警察学原理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警察学原理是警察学中的分支学科,属于理论警察学和基础警察学。它将各种具体形态的警察现象和应用警察学科、警察技术学科内容抽象概括为一般警察现象,然后研究它的共同原理、普遍原则、基本范畴、功能作用、发展规律、本质和精神、内外部关系及其价值取向等,以此而成为警察学最高层次的理论形态。其定义可以表述



为：以警察现象领域的共性问题 and 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警察学分支学科。所谓“原理”，乃事物所以然之道理。因此，通俗地讲，也可以说警察学原理是研究何谓警察、人类社会为什么建立警察、警察为什么是这样，以及如何建设警察之类基本道理的警察基础理论学科。世上万物都讲究个“理”字，物变而理不变，掌握了“理”，也就抓住了事物的根本。其实，警察何尝不是如此。警察现象形态千变万化，而警察的“理”在一定意义上乃是具有恒久性的。警察形态变而警察道理不变。警察专业的学子不仅应当对警察现象知其然，而且还必须知其所以然，即要探究存在于警察现象背后的更深层次的东西。正是这一点，决定了警察学原理较之部门应用警察学具有更强的抽象性。警察学原理与部门应用警察学及警察技术学科乃是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警察学原理的任务，就是尽可能准确、全面地把警察的“理”揭示出来，以指导警察实践，并提升警察理论研究品位。如果警察实践落后，可以依照科学的警察学原理加以自觉改进，而一旦警察基础理论研究落后，则警察实践只能处于自发摸索状态。

警察学原理的范围亦即警察学原理的体系。它是指警察学原理所要研究的内容的有机整体。根据我们对警察学原理体系的理解，其内容范围大体应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导论。导论主要是向学员首先介绍警察学的概念，警察学学科体系的构成，在警察学学科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的《警察学原理》的研究对象与范围，与其他相关学科的相互关系、研究方法和意义，等等，有关学习警察学原理的入门知识和理论框架假定。

第二部分：警察本体论。警察本体论是对警察的存在及其本质的认识和概括，主要研究警察从哪里来、警察是干什么的以及警察向何处发展等问题。着重在考察警察的起源及其发展的基础上，阐述警察的本质和特征、起源与发展、职能与任务、职责与权限等有关警察自身存在与发展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

第三部分：警察建设论。警察建设论是对警察组织与警察队伍的建设及管理规律的认识和概括。主要研究警察组织管理的基本制度和规律，警察队伍建设的战略、基本思路，警察组织和警察队伍的素质能力建设，以及警察法治建设和警察文化建设的基本方略，等等，有关警察组织和警察队伍自身建设的一系列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

第四部分：警务实践论。警务实践论是对中外警察履行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司法职能之职务活动战略及一般警察勤务方式的认识和概括。主要研究中国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外警务战略改革与发展，全球化和信息化条件下的警务合作，以及警务保障，等等，有关警务活动的一系列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

最后，对中国警察事业和警察学发展的未来前景加以必要的瞻望，以增添信心，与时俱进。

本教材即是循着这一思路编写而成的。当然，这种体系只是我们在目前取得的一种认识，系一家之言，不同的研究视角会有不同的思路和体系，并且我们自身也会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入而有所改进。



（二）警察学原理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由于警察学研究具有不成熟性，长期以来，有关警察问题的研究，一般都是放在其他社会科学，如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之中。实际上，警察学具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与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从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角度来看，警察学应当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笔者认为，警察学是一门涉及各种学科理论知识和技术的综合性应用社会科学学科。因此，要推动警察学学科健康发展，就必须正确处理好警察学原理与一些主要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

1. 警察学原理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就狭义而言，国家的活动、形式和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就广义而言，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公共权力的活动形式和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① 政治学的研究范围一般围绕社会公共权力的理论和实践展开。由于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公共执法权力部门之一，因而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所以，政治学的国家学说、公共权力、公共行政、公共政策研究等，都是警察学原理研究警察现象本质、警察职能、警察权力及警察政策等基本问题的政治学理论基础。

2. 警察学原理与法学的关系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律主体以及规范、主体、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② 在一切现代文明的国度中，警察都是一种治安行政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及力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对警察执行职务活动的基本要求。目前在中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已经确立和实施。警察部门和警察队伍无疑是具体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行政原则的基本力量。因此，警察学原理中关于警察权力的配置和运行、实体与程序，以及警察权利保障等基本问题的研究，必须以相关的法律规定为依据，以法学理论成果特别是法理学理论为指导。

3. 警察学原理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一门把社会作为整体来研究社会的构成及其运行规律的社会科学。^③ 其中，理论社会学关于社会结构与社会运行、社会角色、社会互动、社会组织、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社区发展、社会变迁与社会现代化、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对于《警察学原理》研究警察的社会功能与地位、警察角色、警察组织管理、警察现代化，以及警察治安防控战略等基本问题，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4. 警察学原理与管理学的关系

管理学是系统研究管理活动的基本规律和一般方法的科学。管理是人类一切有组织的社会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社会活动的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管理也越来越显示出它在社会发展中的意义。管理学是适应管理活动规范化、

① 张友渔等：《政治学》，载《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② 陈金判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③ 李芹主编：《社会学概论》，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科学化、高效率的要求而产生的,是对人类管理经验的总结和概括。《警察学原理》研究警察组织与管理的基本规律和方法,必须学习和运用管理学的一般原理和理论方法。

5. 警察学原理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专门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犯罪规律与犯罪防治等问题的学科。从客观事实和理论逻辑上分析,警察与犯罪是人类阶级社会相生相伴的一个矛盾统一体。因此,犯罪学关于犯罪现象、原因及其规律问题的研究成果,对于《警察学原理》研究警察现代化建设和警务战略问题等,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除此之外,警察学还与哲学、历史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

三、警察学原理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一) 研究和学习警察学原理的基本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警察学原理研究的根本方法。它要求辩证地、客观地认识和分析警察现象,从一定的历史条件出发考察政治,尤其从经济社会发展中去探究警察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动因,指出警察活动与犯罪活动存在的内在矛盾性,透过现象看本质,揭示警察现象的客观性和规律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包含以下几个重要方法:一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即研究任何警察现象,都必须把它们置于一定的历史、社会、文化范围内进行考察,联系它们产生和发展所处的特定历史条件和环境进行分析。二是从具体到一般,又从一般到具体,即研究警察现象,不能凭主观设定的模式去套,必须从具体的问题入手,逐步抽象概括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警察学概念范畴和结论,然后再用普遍的理论来分析具体的问题。三是理论联系实际,即警察学研究要紧密联系活生生的警察现象,尤其是结合中国警察建设的实际,使警察理论能够指导警务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得以丰富和完善。

警察活动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活动,警察学是一门综合性应用社会科学学科,所以当代警察学原理研究应当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从各个方面和角度分析和考察警察现象。特别是当代警察学与许多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交叉,已经或正在产生一系列边缘学科,如警察哲学、警察政治学、警察社会学、警察管理学、警察心理学、警察文化学、刑事法医学、刑事照相学、刑事被害人学等。目前,跨学科的交叉研究方法虽然还不够成熟,但这一趋向标志着警察学研究在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它对于打破传统的公安学研究的封闭性,促进警察学方法论的革新具有重要意义。

世界各国的警察建设和警务工作既具有共性的方面,又各有其特殊性,各有其优劣势长短。因此,构建警察学原理还必须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比较研究法实际上是一种横向分析研究法,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事物间的相互联系及复杂关系,可以鉴别事物之间的优劣,找到各自的优势和差距,发现问题的症结所在,以及便于长期改进其对策和措施。将比较研究法运用到警察学原理研究之中,一方面,要通过比较找出各种具体警察现象或形态之间的共同点和联系点,抽象概括出警察现象的本质和一般规律。另一方面,要善于通过比较,发现、借鉴和学习其他一切民族和国家警察建设



和警务改革的先进文明成果,并进一步增强自信,发扬本国优势。中国以往的公安学研究存在着视野狭窄、习惯于就中国公安谈中国公安的“自言自语”现象,因而在许多方面难以在世界警察体系中为中国警察准确定位,在学术交流中难以与国际警学界接轨。只有把中国警察置于中国社会和世界警察领域等大环境之中,才能清醒地把握中国警察建设和警察学研究在世界警察体系中的地位及本质特色。

(二) 研究和学习警察学原理的重要意义

首先,警察学原理是应用警察学科的入门向导和总体概括。应用警察学科所要研究的是个别警察现象和具体警察业务或技术,警察学原理所要研究的是一般警察现象和抽象警察理论。一般警察现象和抽象警察理论所回答的是警察观问题,这是警察学的根本问题,没有对警察是什么的深刻理解,就不可能对治安管理学、刑事侦查学、物证技术学等应用或警察技术学科各是什么作出了解,就像哲学上不了解世界是什么就不可能对具体事物作出最终说明一样。警察学原理的任务就是为进一步研究具体警察现象提供一般原理和方法,所以警察学原理是应用警察学科的指针,掌握警察学原理就等于掌握了开启所有应用警察学科的钥匙。

警察学原理作为一般警察学科,其来源又离不开各门应用警察学科。一方面,警察学原理指导着应用警察学科的研究向深层次发展;另一方面,应用警察学科中一些带有警察学普遍意义的结论又推动着警察学原理的进一步提高。应用警察学科理论是否有深度,最终还要以它能抽象和概括出多少具有普遍意义的具有警察学原理属性的理论作为检验尺度,所以应用警察学科的理论化,最终仍要归结到警察学原理的贡献上来。

其次,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警察建设和警务工作战略是警察学原理的重要任务。警察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执政集团有效实施社会治安控制的正式组织和专门力量,这是警察现象的一般本质和特征。但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和社会,由于其民族文化传统和社会制度的差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民主法治文明程度的差异等,所选择的警察建设和警务工作战略也不尽相同,这就既需要从总体上研究警察建设和警务工作的一般战略,更需要重点研究在当代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中国公安机关开展警察建设和警务改革的战略抉择。显然,能够完成这一任务的只有警察学原理。警察学原理既要帮助学员掌握警察建设和警务工作的一般规律,更要增强学员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当代中国警察建设和警务改革的战略意识。

最后,学习警察学原理能够训练出学员特有的警察思维方式。按照社会学的角色理论,某个特定专业出身的人是否具备该专业的素质,一个很重要的参照方法就是观其是否具有经过该专业训练的社会角色意识,这种意识以其形成相对定势的思维方式作为表现形式,即进入该专业角色的人总是运用该专业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方法观察事物和理解事物。研究和学习警察学原理,可以以其对警察现象本质特征和一般规律研究的概括性、抽象性、大局观,帮助学员养成警察角色的素质和培养出学员的警察思维方式。这种独特的警察角色意识和整体性警察思维方式,不经过警察学原理的系统训练是难以建立起来的,也是各应用警察学科难以单独解决的,所以警察学原理又



是警察工作者的方法论。

本章提要：

1. 警察学，或称警察科学，它是研究警察这一特定社会领域的科学，即研究警察这一社会领域的内在规律和外在关系的科学。其研究的对象范围涵盖了古今中外所有类型的警察现象及其规律性，是对一切研究警察知识体系和警察活动规律的学科的总称。

2. 公安学，实际上是研究中国公安建设和公安工作规律的学问，也就是中国公安系统的“警察学”。

3. 比较而言，警察学是世界性、一般性的学科称谓，公安学则是中国特色的具体性、特殊性的学科称谓。二者是一般与具体、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4. 一般认为，学科体系是指一门学科的范围和分科，由该学科的各个分支学科所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5. 当前，重新探讨和确立警察学学科体系，不仅必要，而且可能。首先，是当代警察实践发展的客观需要；其次，是警察学科发展的必然要求；最后，是警察学科研究和高等警察教育发展目标的要求。

6. 警察学学科体系问题或警察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主要涉及警察学科的分类问题。从认识论角度，可以把警察学科分为两类：基础警察学科和应用警察学科；从警察基本业务部门划分的角度，可以把警察学科分为三类：治安行政管理学、刑事侦查学和物证技术学；从警察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角度，警察学科又可划分为警察学本科和边缘学科。

7. 如果说一门学科的学科体系建设是否完善是衡量该学科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那么其中的基础学科建设是否扎实，其理性程度如何，能否对应用学科和社会实践发挥应有的指导功能，则在学科体系建设中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

8. 警察学基础学科应是一个具有合理结构和功能分工的学科群，它主要应包括警察史学、警察学原理或警察哲学、警察政治学、警察社会学、比较警察学、警察学（或公安学）概论、警察管理学、警察文化学等综合性学科。

9. 警察学原理是警察学中的分支学科，属于理论警察学和基础警察学。它将各种具体形态的警察现象和应用警察学科、警察技术学科内容抽象概括为一般警察现象，然后研究它的共同原理、普遍原则、基本范畴、功能作用、发展规律、本质和精神、内外部关系及其价值取向等，以此而成为警察学最高层次的理论形态。其定义可以表述为：以警察现象领域的共性问题和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警察学分支学科。所谓“原理”，乃事物所以然之道理。因此，通俗地讲，也可以说警察学原理是研究何谓警察、人类社会为什么建立警察、警察为什么是这样以及如何建设警察之类基本道理的警察基础理论学科。

10. 警察学原理的范围亦即警察学原理的体系，它是指警察学原理所要研究的内容的有机整体。除具有概述性质的导论外，主要包括警察本体论、警察建设论、警务



实践论三大部分内容。

11. 警察学具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与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从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角度来看,警察学应当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笔者认为,警察学是一门涉及各种学科理论知识和技术的综合性应用社会科学学科。因此,要推动警察学学科健康发展,就必须正确处理好警察学原理与一些主要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

12.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警察学原理研究的根本方法。当代警察学原理研究应当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从各个方面和角度分析和考察警察现象。世界各国的警察建设和警务工作既具有共性的方面,又各有其特殊性,各有其优劣长短。因此,构建警察学原理还必须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只有把中国警察置于中国社会和世界警察领域等大环境之中,才能清醒地把握中国警察建设和警察学研究在世界警察体系中的地位及本质特色。

13. 警察学原理是应用警察学科的入门向导和总体概括。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警察建设和警务工作战略是警察学原理的重要任务。学习警察学原理能够训练学员特有的警察思维方式。

□本章关键词:

警察学;警察学原理;警察学学科体系;理论警察学;应用警察学

本章思考题:

1. 什么是警察学?
2. 什么是学科体系?如何构建警察学学科体系?
3. 警察学基础学科在警察学学科体系中居于什么样的地位?
4. 警察学原理的研究对象与范围是什么?
5. 如何理解警察学原理在警察学学科体系中的基础理论学科地位?
6. 如何研究和学习警察学原理?研究和学习警察学原理的意义何在?

阅读书目:

1. 蔡诚主编:《公安学概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2. 孟宪嘉、江礼华主编:《警察学》,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
3. 戴文殿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4. 柳晓川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5. 胡大成、周家骧等著:《警察政治学》,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6. 王鹰著:《政府公共警察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7. 王大伟主编:《英美警察学科原理——世界警务向何处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8. 邱华君著:《警察学通论》,台湾茂昌图书有限公司1991年印行。



第一编 警察本体论

警察本体论是对警察的存在及其本质的认识和概括,主要研究警察从哪里来,警察是干什么的,以及警察向何处发展的问题。着重在考察警察的起源及发展的基础上,阐述警察的本质和特征、职能与任务、职责与权限等有关警察自身存在与发展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

第二章 警察的本质与特征

学习警察学原理,准备从事警察职业,首先必须从根本上弄清警察的概念,警察是干什么的,并通过揭示警察与政治、警察与经济、警察与民众、警察与犯罪等社会诸现象间的内在联系,深入把握警察现象的社会本质和基本特征。

第一节 警察的本质

一、警察的概念

在了解警察的概念之前,我们要首先了解警察的词源和词意。

(一) 中国警察概念的来历

在我国先秦典籍中,警、察二字早已有之。《说文解字》解释:警,戒也,从言从敬;察,覆也,从宀从祭。谓以手持肉,祭天求示,得神意而明白。也就是说,预先戒之以言,谓之警;事后查明原委,谓之察。例如,《周礼》中有“正岁则法察戒群吏”之言;《左传·宣公十二年》中说“军卫不彻,警也”;《论语》中有“察其所安”;《孟子》曰“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这里的“警”,指戒备的意思,“察”则指察、辨的意思。

警、察二字并用始见于唐代学者颜师古为《汉书》所作之注:“密使警察不予宣露也。”这里“警察”的含义为观察、侦察、监视。《宋史·蔡挺传》记载:“河北多盗,精泽诸郡守,以挺知博州。中饬属县严保伍,得居停奸盗者数人,弛其宿负,补为吏,使之察警,盗每发辄得。”《金史·百官志》记载:“诸京警巡院,使一员,正



六品，掌平理狱讼，警察别部，总判院事。”《太平广记》中有“大雁居其中。令雁奴围而警察”。这里的“警察”含有预警、侦察、警卫之意。另外，辽、金、元三代均设有“警巡院”。综上所述，中国自古就有警察行为，“警察”一词在史书中反复出现，而且多为动词，少见为名词，未见以“警察”一词命名的治安机关。

清朝末年，中国的一些改良主义者和维新派人士开始倡导学习西方警政。1895年，何启、胡礼恒合作发表《中国宜改良新政论议》，提出了在中国设置“巡捕”的设想。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康有为给清帝上奏了“请裁绿营、改旗兵、改营勇为巡警，仿德日而练兵折。”^①此时，黄遵宪等人学习西方人创办了“湖南保卫局”。黄遵宪在向湖南巡抚陈宝箴提出创办保卫局的建议中说：“既而念警察一局，为万政万事根本。”^②“警察一署为新政之根柢，若根柢不立，则无奉行之人，而新政皆成小、空言也，故首注意才是。”^③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9月清政府设立“巡警部”综理全国警察事务。辛亥革命胜利后，于1912年1月3日成立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决定建立中央警政管理机关，设内务部，其下属“警务局”，专门管理“警察”事宜。此后，在袁世凯等人控制的北洋政府时期，正式仿效外国警制设立“京师警察厅”、“省会警察厅”及各区“警察署”等。至1927年之后的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先后在中央设“内政部”，在首都设“警察厅”，在省会、市、区、县设“公安局”或“警察局”等。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至今仍然以“警察”命名其治安机关。由此可见，在中国大陆正式以“警察”命名治安机关，是在近代中外治安文化的碰撞交流中出现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在全国自上而下设立了公安部、公安厅、公安处、公安局等统一的治安工作结构。1950年，经周恩来总理核准，将中国警察统一命名为中国人民警察。此后，中国公安机关亦称人民警察机关，其工作人员统称为人民警察，简称“民警”。《现代汉语词典》将警察解释为“国家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也指参加这种武装力量的成员”^④。

（二）西方警察概念的演变

“警察”一词在英语中为 Police，法语为 La Police，德语为 Die Polizei，大多源于希腊文的 Πολιτεα 和拉丁文的 Politia。在上古时代，这个词是指国家一般政务而言的，包含有政治、宗教等广泛的内容，意为有组织的管理、民政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到了中世纪，政治与宗教分离，故 Politia 一词专指政治而排除了宗教，但当时的政治概念是将军事和司法包含在内的。17世纪以后，警察与军事、司法逐渐分离，西方“警察”一词才开始专指“内务行政”，但与后来的警察概念仍有一定区别。近代西方“警察”一词，仅指内务行政中的特定部分而不是其全部。现在按其最广义的概念，可释为英文的 Theprocess Of Policing，即维持社会治安的过程，指政府对于公民行为的控制、约束及规范的过程。在牛津英语字典中，Police Organization（警察机关）有两

① 《戊戌变法资料》第二集，第227页。

② 转引自《黄公度先生年谱》，见《人境庐诗草笺注》，第1227页。

③ 《饮冰室合集·专集》第1册，《戊戌政变》附录2。

④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670页。



个定义：(1) 警察机关是负责维持社会治安与安全的政府执法部门，在不同的国度和不同的时期，其职权范围极不相同。(2) 警察机关是维持社会治安，执行防止和惩治违法行为及侦查犯罪的行政力量，也指警察部门的所有成员，或某一地区的全部警察或保安力量。

(三) 本书的警察概念

综观古今中外“警察”一词的发展演变，究其共性，从警察学原理的角度，可以把“警察”概念定义为：警察是国家或政府依法设立的专门负责履行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职能的机关、人员及其职务活动。

具体说来，“警察”包括四层含义：

(1) 国家制定的用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组建规范治安力量的专门法律制度，即警察制度。

(2) 国家或政府依法设立的负责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专门职能部门，即警察部门、警察机关（在我国即公安机关）。

(3) 维持社会治安秩序，防止公共危害的行政力量以及参加这种力量的成员，即警察队伍、警察人员（在我国即公安队伍、公安人员）。

(4) 警察部门、警察队伍依法实施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职务活动的行为过程，即警察行为、警察实践。

二、警察的本质

(一) 本质的一般含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本质是与现象相对应的范畴，指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它体现了事物诸要素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是事物的根本属性。

本质与现象是构成事物的统一、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而任何现象又都是从一定的方面表现出来的事物本质。现象是本质的个别的、具体的表现，本质是同类现象中的一般的、共同的东西。本质与现象的区别与联系是：本质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确定性，现象具有多样性和变化性；本质具有相对统一性、普遍性，现象具有具体性和丰富性；本质是现象的根据，现象是本质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本质不是脱离现象之外的“自在之物”，而是现象的本质。本质既不在现象之外，也不在现象的背后，而是在现象之中，是同一事物的各种现象之间内在的、必然的有机联系。因此，要认识事物的本质，不要在现象之外寻找，而要通过分析、综合和抽象，揭示各种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就是本质。

(二) 警察的本质属性

警察的本质，是警察现象所固有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是警察的内在规律性和根本性质。

警察的本质是警察本论中的核心命题，在整个警察理论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这个问题涉及如何看待警察的概念、警察的职能、警察的建设与发展等问题。对于警